



## 关于加强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广告管理的 通知

工商广字（2009）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最近一段时间，一些媒体发布的人民币相关广告违反了《广告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其中有的广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或者为非法含有人民币图样的收藏品以及非法装帧的流通人民币做宣传；有的广告偷换概念混淆产品实质，把纪念章宣称为纪念币，或者把含有人民币图样的收藏品宣称为人民币；有的广告虚构事实抬高产品身价，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名义，宣称国家权威部门破例发行、特批；有的广告宣传臆造的一种货币，如“trade dollar”，或者虚构销售情况，含有升值判断或承诺表示，夸大产品升值前景；有的广告擅自使用他人或其他机构名义做宣传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等。这些行为，损害了国家法定货币的形象，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维护人民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收藏品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广告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币是国家法定货币，禁止发布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广告，禁止在广告中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人民币图样，或者发布含有人民币图样商品的广告，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图样使用许可批准文件；发布宣传经营的流通人民币以及装帧的流通人民币广告，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中国人民银行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装帧流通人民币许可批准文件。

二、人民币纪念币（包括普通纪念币、贵金属纪念币）是限量发行、具有面值的国家法定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并在发行时向社会公告。发布人民币纪念币广告，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公告文件。

发布以其他国家和地区名义发行的法定贵金属纪念币广告，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该纪念币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进口的审批文件和该纪念币海关报关凭证。



三、非法定货币发行机构发行的各类贵金属纪念章、纪念品以及经许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商品，不是法定货币，不得在广告中称为人民币和纪念币。

四、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做宣传；使用他人或其他机构形象、名义的，要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权，广告发布者应当查验相关证明材料。

五、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广告中其他内容，应当清楚、明白，介绍当前市场行情、销售等情况应当客观、真实，不得在广告中发布有关升值预测和投资回报承诺等内容，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上述广告。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媒体发布的各类纪念章（品）以及人民币相关广告的监测检查，发现虚假违法广告，要及时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查处。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对广告中涉及有关人民币虚假违法宣传内容的，要积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认定依据，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要加强有关人民币流通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维护国家法定货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对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及时分别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印）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